

宏泰人壽樂齡寶終身健康保險(DMA)

給付項目：特定腦神經退化性疾病保險金、骨折手術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等待期間：本契約之疾病等待期間為生效日起三十日內且持續有效。
 <本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險無解約金>
 備查文號：107年7月25日 宏壽一字第1070000624號



**中高年齡層
專屬設計的保單**

失智症

+ **帕金森氏症**

+ **骨折手術**

[保費低廉，並減輕家屬照護的經濟與心理負擔！]

圖例說明

假設40歲男性投保「宏泰人壽樂齡寶終身健康保險」保險金額100萬元，年繳保險費11,700元：



註1：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或復效日以後，初次發生並經診斷確定於「診斷確定日」符合「認知功能障礙」或「帕金森氏症」項目之一，依下列方式給付。但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前述三十日之限制。(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1)第1保單年度：年繳化保險費×1.06倍(給付後契約效力即終止)。
 (2)第2保單年度(含)起：保險金額。
 註2：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本契約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接受本契約條款附表二所列骨折手術項目治療者，本公司按施行手術日期當時保險金額的千分之一乘以該手術項目之給付倍數給付。(同一保單年度以給付二項骨折手術項目為限。)

※**認知功能障礙**：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達三個月以上，仍為持續失智狀態並有分辨上的障礙，且依臨床失智量表（CDR）評估達中度（含）以上（即2分以上）或簡易智能測驗（MMSE）達中度（含）以上（即總分低於18分）者。

【時間的分辨障礙】—經常無法分辨季節、月份、早晚時間等。

【場所的分辨障礙】—經常無法分辨自己的住居所或現在所在之場所。

【人物的分辨障礙】—經常無法分辨日常親近的家人或平常在一起的人。

但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前述認知功能障礙為終身無法治癒者，不受三個月之限制。

※**帕金森氏症**：係指因腦幹神經內黑質的黑色素消失或減少而造成中樞神經漸進性退化性的一種疾病，須經神經科專科醫師確診，其診斷須同時具有下列情況：

(1) 藥物治療一年以上無法控制病情。

(2) 有進行性機能障礙的臨床表現。

(3) 患者無法自理三項或以上的日常生活活動者。

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活動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因藥物或毒性所引起的帕金森氏症除外。

※「**特定腦神經退化性疾病**」的「**診斷確定日**」約定如下：

(1) 認知功能障礙的診斷確定日：係指經相關檢查確認日起算滿三個月後的診斷確定日期。

(2) 帕金森氏症的診斷確定日：係指經相關檢查確認日起算滿一年後的診斷確定日期。

投保規則

■ 承保對象：被保險人本人。

■ 要保文件：

(1) 僅投保DMA時，使用「宏泰人壽人身保險不分紅保單要保書一簡式HB1版」。

(2) 投保DMA且附加附約時，使用「宏泰人壽人身保險不分紅保單要保書一HB2版」。

■ 保額規定：50萬元至300萬元（新臺幣）。

■ 投保規範：

繳費年期	險種代號	投保年齡
20年期	20DMA	40歲~65歲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保費折減：

(1) 金融機構轉帳：有。（續期須約定為金融機構轉帳且檢附授權書）

(2) 集體彙繳：適用。（依「集體彙繳保件作業規則」辦理）

(3) 高保費或高保額：不適用。

■ 附加規則：

(1) 本險種可附加終身型或定期型附約，其繳費年期不受限制。
（註：主契約依契約條款約定效力終止後，所附加附約續保權益，將可能因附約條款約定而有所變動。）

(2) 未開放配偶、子女附加附約。

■ 體檢規定：

(1) 本險種體檢規則如下表，核保單位仍視個案情形保留要求體檢的權利：

投保年齡	累計保險金額		
	50萬元~100萬元	101萬元~150萬元	151萬元以上
40歲~60歲	免體檢	免體檢	普通體檢、尿液常規、血糖、血脂肪，本公司將派員訪視填報「簡易心智狀態問卷」。
61歲~65歲	免體檢	普通體檢 尿液常規	

(2) 附加附約時，請參照【一般通則】及該附約【投保規則】辦理。

宏泰人壽樂齡寶終身健康保險(DMA)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每萬元保險金額之年繳費率

20年期																				
投保年齡	男(M)	女(F)	投保年齡	男(M)	女(F)	投保年齡	男(M)	女(F)	投保年齡	男(M)	女(F)	投保年齡	男(M)	女(F)	投保年齡	男(M)	女(F)			
40	117	168	44	129	183	48	143	202	52	161	224	56	185	252	60	216	289	64	264	344
41	119	172	45	132	188	49	147	207	53	166	230	57	192	261	61	226	301	65	280	362
42	122	175	46	135	192	50	152	212	54	172	237	58	199	270	62	237	314			
43	125	179	47	139	197	51	156	218	55	178	245	59	208	279	63	250	328			

註：年繳費率×分期保險費係數（所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一位）×承保保額=保險費（所得四捨五入至個位數）

分期保險費係數：年繳=1 半年繳=0.52 季繳=0.262 月繳=0.088

警語及注意事項說明

◆本商品經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泰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宏泰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6.00%，最低36.00%；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宏泰人壽業務員、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0800-068-268）或網站（網址：<http://www.hontai.com.tw>），以確保您的權益。歡迎至宏泰人壽網站，了解宏泰人壽經營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或至宏泰人壽各機構（總公司、分公司及各通訊處）上網查閱下載，亦可電洽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或各地分公司。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契約條款為主。

◆宏壽（多）文宣字第 K66107005 號。

◆宏泰人壽免費申訴電話：0800-068-268。

◆宏泰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4F。

◆如銷售本商品為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者，該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係與宏泰人壽為合作推廣關係；本保險商品係由宏泰人壽所提供。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HONTAI LIFE INSURANCE CO.,LTD.

客戶服務專線：0800-068-268

<http://www.hontai.com.tw>

穩健·誠信·關懷—您專屬的保險專家